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
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的概要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其注册发行及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如下：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优先级向市场公开发行；次级由公司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全额认购并持有至到期。

2、在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根据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中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载体转让应收账款；

3、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相关要素因监管机构或市场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同意授权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

以上公司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董事在审议表决时需要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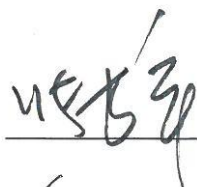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含关联人）共同认购以上应收账款支持证券（票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以上方式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毛宗福】



【余劲松】



【王锦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